

專案質詢

8-3-3-00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總統日前主動揭櫫今年兩岸關係的 3 大重點，擴大深化兩岸交流、要儘快協商兩會互設辦事處、通盤檢討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合時宜條文。然除了總統所強調的這 3 點，其實眾多台商所真正關切的，尤在於能否趕快完成服務貿易協議、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等 ECFA 後續性協定的正式簽署。據全國工總調查，ECFA 實施雖已滿 2 年，但既存的貿易障礙並沒有因而變少，包括關務程序、環保進入、標準程序及符合措施、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、服務業進入等 5 大類非關稅貿易障礙項目，在中國大陸全部都存在，以致出現看得到卻不一定吃得到的落差。再加上雙方在後續協議的談判過程，往往卡在陸方是否要繼續讓利，以及是否讓利過多的爭議中，顯示兩岸兩會互動進入深水區後，總統所強調的 3 大重點，即使有心推動也未必能如願。鑑此；本席認為台灣不應再一廂情願的冀望要求對方讓利，而應轉換腦袋讓兩岸產業全面合作，共創品牌，獲致雙贏才是可長可久之計，惟有深化兩岸關係，共創雙贏，方是兩岸和平可長可遠的正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統昨天日前在圓山飯店出席海基會舉辦的「2013 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」致詞時表示，當前大陸政策有三項重要方向，分別是擴大深化兩岸交流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、通盤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。總統指出，五年前上任，兩岸開始和解，商談三通直航、開放陸客來台等協議，創造許多商機，帶來約十五萬個就業機會；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金額已近九億元。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，在「九二共識」基礎上推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動兩岸和平發展，創造新局面，希望能繼續持續。

- 二、擴大深化兩岸交流，可以為兩岸和平打下長遠基礎。但兩岸交流涵蓋的領域不能只侷限於青年、教育層面的交流，其他如文化交流的繼續深化，是否要簽署類似 ECFA 的文化交流合作協議？乃至於大陸方面一直倡議的進入政治性議題的交流、協商等，政府究竟有怎樣的對策，似乎也不能一味的迴避，否則所謂的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豈非流於空談，或者只是雙方各執一辭！其次，兩會互設辦事處，相信將可對散處各地的台商提供及時而必要的協助服務。不過，在貿協已在大陸分設服務據點後，海基會如果也要跟進廣設服務處所，由於海基會更具準官方性質，未來在大陸各主要城市廣設海基會辦事處，其地位是否相當於我們在非邦交國家的美、日等國也分設代表處？陸方是否同意這樣的安排，在再都考驗兩岸交流以逐涉深水區的必然。
- 三、其實眾多台商所真正關切的，尤在於能否趕快完成服務貿易協議、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等 ECFA 後續性協定的正式簽署。但除此之外，依據全國工總調查，ECFA 實施雖已滿 2 年，但既存的貿易障礙並沒有因而變少，事實上包括關務程序、環保進入、標準程序及符合措施、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、服務業進入等 5 大類非關稅貿易障礙項目，在中國大陸全部都存在，以致出現看得到卻不一定吃得到的落差。再加上雙方在後續協議的談判過程，往往卡在陸方是否要繼續讓利，以及是否讓利過多的爭議中，顯示兩岸兩會互動進入深水區後，馬總統所強調的 3 大重點，即使有心推動也未必能如願。看來從要求對方讓利，轉換腦袋讓兩岸產業全面合作，共創品牌，獲致雙贏才是可長可久之計。